

## 2.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災害(地震、火災)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M00-SOP-006-九-02

113年12月25日修訂

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

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學安組組長、校安中心執秘、學務長，並由學安組組長或校安執秘向主任秘書及副校長報告(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

訊息來源包括教職員工、學生及其它訊息來源

1. 值勤人員應確認何人?何事?何時?何地?何物?
2. 值勤人員赴現場處理，確認狀況後逐級回報。
3. 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緊急事件2小時內、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內、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內)。
4. 緊急事件，採「邊處置邊報告」。

### 處理原則：

- (1) 立即通報119。
- (2) 通知各場館管理員及單位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疏散學生至避難位置
- (3) 學生宿舍由住宿組、I-House由國合處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協助疏散學生至避難位置
- (4) 通報總務處至現場完成災損評估及協處、駐警隊引導救援單位至災害位置。
- (5) 建築物損壞如未影響人員安全，由總務處依規定處理。

### 5B. 秘書處

- (1) 瞭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人物。
- (2) 秘書處統一發言及採訪。
- (3) 回報各級長官。

